國立體育大學107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
中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01月09日(星期三)下午12時20分

地點：行政教學大樓5樓504會議室

主席：牟代理主任鍾福　　紀錄：簡亞庭

出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
(一)107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 (107年9月19日)

經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(二)107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(107年11月14日)

提案二：有關徵聘國文專任教師時程及相關規則乙案。

經決議：

1. 原決議第四點擬修正為「基於專業領域之考量，有關『研究及計畫執行力』項目委託國文專業教師梁淑芳**提出初審意見，再由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候選人書面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**。」
2. 餘同意備查。

(三)徵聘國文專任教師評選委員會會議(107年11月28日)

提案：有關徵聘國文專任教師評選規則如何實施乙案。

經決議：

1. 原決議第一點擬修正為「評審標準部份：國文專任教師評選小組評選規則(附件一) 、『研究及計畫執行力』項目及『學經歷、教學及服務』項目之評分方式(附件二) 、徵聘專任教師檢核表(附件三)修正後通過，並授權由專業老師**進行初審**。」
2. 餘同意備查。

(四)徵聘國文專任教師第二次評選委員會會議(107年12月19日)

提案一：有關徵聘國文專任教師書面審查乙案。

經決議：

1. 原決議第一點擬修正為「有關施碧霞委員提出，上次會議紀錄決議『評選規則之評選項目配分』，**因教學評選配分比例過低**，是否同意修訂乙案，經評選委員投票結果，同意修訂 3 票、不同意修訂 3 票。未獲出席委員(6 人)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故『評選規則之評選項目配分』維持原案。」

2. 餘同意備查。

(五)徵聘國文專任教師第三次評選委員會會議(107 年 12 月 20 日)

[宣讀上次會議紀錄]

擬修正之部份為：

「[開一心委員]：提議爾後會議務必**依法**讓委員確認會議紀錄內容無誤後，爰於簽到表簽名並向上呈核。」

「[主席決議]：投票結果**經出席三位委員之同意(梁淑芳委員、李陳鴻委員及牟鍾福委員)**，爾後通識教育中心之相關會議，若未於簽到表上簽名者，於該會議中將無投票權及評分權。」

二、 業務報告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遴選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陳金定教授請辭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乙職(附件一)，委員人數未達五人，故需遞補中心教評會委員。

二、因無候補委員得以遞補，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附件二)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：「本委員會委員人數為五至九人，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，除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本中心會議自教授、副教授中遴選產生。上述人員不足時，得由本中心會議推舉校內相關系所、中心教授轉請校長擇聘之，…」。爰上，依相關規定辦理中心教評會委員遴選作

業。

決議：經中心老師投票結果，李陳鴻老師票數 3 票(一張投票單劃記有爭議)、施碧霞老師票數 3 票，陳請校長擇聘之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。